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重要文献学习讲座

苗长发 龙平平 等

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最近,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决定把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重要文献摘编》一书列为今年各级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基本教材之一,要求组织各级干部和党员认真学习,理解书中各方面的重要论述。为了配合这一学习,我们特请参加该书编辑工作的苗长发等同志组织编写了这本讲座。

讲座分十个专题,较全面地介绍和阐述了中央有关重要文献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系统地反映了党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一贯思想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由来与发展,有针对性地着重介绍了党中央和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所坚持的根本立场,力求澄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这些问题上制造的混乱。它对人们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书,颇有参考价值。

人民出版社编辑部

1987年3月

目 录

- 第一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重要文献述评** 苗长发 龙平平(1)
- 第二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治国的根本** 苗长发(22)
- 第三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并行不悖** 阎建琪(41)
- 第四讲 正确对待历史经验,积极而谨慎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 杨瑞广(58)
- 第五讲 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切不可脱离四项基本原则** 龙平平(76)
- 第六讲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一项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 王行仲(94)
- 第七讲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王丛标(111)
- 第八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张裕康(129)
- 第九讲 加强理想教育,培育“四有”新人** 曹勃亚(147)
- 第十讲 坚持正面教育,掌握政策界限** 姜淑萍(165)

第一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重要文献述评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中的两个基本点。最近，中共中央再一次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并且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要重新认真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常委集体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这场斗争的性质和深远意义，站在斗争的前列。”为此，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重要文献摘编》（以下简称《摘编》）一书。这本重要的文献摘编，汇集了自 1978 年底至 1987 年初近十年间的党中央有关文件和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讲话、文章共 65 篇，约 28 万字。书中的文献除主要选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和《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册）以外，还包括了若干篇第一次公开发表的党内文件。

这本经典荟萃的重要文献摘编,是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是近10年来中国政治局势发展的经验总结。它从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等方面,深刻地反映了新时期我们党的政治面貌,忠实地记录了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六中全会和最近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我们党所经历的胜利而艰难的历史过程,充分地说明了我们党的日趋成熟,党的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党的工作的深入发展。一句话,它从党的政治路线发展的角度,科学地揭示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真谛所在。因之,这本重要文献摘编,是指导全党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全国人民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基本教材。它对于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年学生全面、正确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涵义和精神实质,澄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上制造的种种混乱,坚决、健康、持久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保证进一步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此,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首先要用较长时间组织各级干部集中精力学好这本书,掌握书中各方面论述的基本要点,以澄清是非,提高辨别能力和思想觉悟。为了配合这一学习,我们仅就自己的理解,对这本书中的一些基本要点,作一个概要的叙述,供同志们学习时参考。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和国家最根本的政治制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立国治国之本，也是贯穿於《摘编》全书的一条主线。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首次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基本经验的结晶概括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将之确定为新时期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前提。以后，党中央和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在一系列重要文献中都反复地对这个观点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使之不断发展、日益完善。《摘编》中大量的篇幅，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思想和真知灼见。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体现。

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政治法宝，是我们党一贯强调和坚持的正确立场。虽然就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来说，“并不是新的东西”，但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这些具体的内容综合成一个新的概念，创立了一条重要的社会主义原理，这就在理论上为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宝库作出了新的贡献。党中央的重要文献表明，这一理论的提出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客观体现。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在我们党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关键

时刻提出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拨乱反正，开始全面纠正“左”的错误，在政治上提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在经济上制定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无疑，要顺利实现这一战略决策的伟大转移，首先必须保证有全党的统一认识和全国范围内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在当时，却有一些人就是要千方百计地破坏我们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其主要表现是社会上有极少数人正在散布怀疑或反对这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而党内也有个别同志不但不承认这种思潮的危险，甚至直接间接地加以某种程度的支持。事实证明，他们不但可以而且已经对我们的事业造成很大的危害。我们如果对这些严重现象熟视无睹，那我们的各级党政机关都只有被他们困扰得无法进行工作，还有什么可能考虑四个现代化？正是针对当时中国的这种客观实际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邓小平同志率先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论，强调指出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摘编》收录的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讲话的第二部分，重申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提出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缘由，很值得全党和全国人民认真一读。

如果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体现的话，那么，这一理论的发展和完善，就更是建立在切合国情需要的基础上的。1979年3月以后，一方面，中国的改革在党的领导下积极稳妥地全面开展，另一方面，来自党内和社会上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也在时隐时现地酝酿与发展。在这个艰难而曲折的过程中，党中央和邓小平等党和国家主要领导同志，针对各种错误思潮，一次又

一次地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论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发展。例如,1980年12月,针对一些人干扰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要使四项基本原则法律化的观点,他说:“对于这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绝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动摇,并且要用适当的法律形式加以确定。”1981年7月,针对思想战线上的一股企图否定党的领导错误思潮,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中,又表述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思想,强调了共产党员必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严格遵守四项基本原则的极端重要性。根据小平同志的这些思想,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1983年10月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1982年12月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纲领性文件和法律中,都郑重地载入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使之成为全党的一条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1986年9月以后,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严重破坏国家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实际情况,邓小平同志又多次发表讲话,提出了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主张,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专门发出通知和决定,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到了立国治国之本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的高度。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的论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

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最根本的特征。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党和国家各项政策的基础。

在《摘编》收录的党中央有关文献中，有一个很重要思想，就是：四项基本原则是党和国家各项政策的基础。1980年2月，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一文中阐述党的思想路线时强调指出：“离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没有根，没有方向，也就谈不上贯彻党的思想路线。”1983年6月，李先念同志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说：“如果把我们的国家比喻为一座雄伟的大厦，那么这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使这座大厦能够巍然屹立的坚强支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0亿人民的前进就有了正确的方向，团结就有了牢固的基础，智慧和积极性就能够日益充分地发挥出来，形成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一切地方、一切部门、一切单位，都要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把四项基本原则和体现这些原则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创造性地深入地贯彻到自己的工作中去。”1985年9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再次强调指出：“究竟什么是我们党的政策的连续性呢？这里当然包括独立自主、民主法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内外政策，这些政策我们是不会改变的。而所有这些政策的基础，就是四项基本原则，对此，我们更是不会改变，不会动摇的。”除了上述这些总体上的论述而外，党中央还在其他文献中逐一具体地分析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的作用问题。中央文献的这些论述，完整地体现了近10年来

我国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为我们正确理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精神实质提供了科学依据。实践证明,赖有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作用,才保证了党和国家政策的统一性和连续性,从而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并行不悖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是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两者只有有机地统一在一起,才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的政治生活全貌。正因为如此,《摘编》在主要收集有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方面的重要文献的同时,也注意选收了一些论述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经典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有《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排除干扰,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政策》;陈云的《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赵紫阳的《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等等。这些重要文献,不仅全面地阐述了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而且还就改革、开放、搞活方针中的一些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了科学地论证。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科学地阐明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关系。

党中央一贯认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

搞活的方针是统一体的两个侧面，其中前者是立国的根本，后者是基本国策，两者紧密联系、缺一不可，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全部历史进程。不讲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没有方向，没有保证。不讲改革、开放、搞活，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此，绝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那种认为一强调四项基本原则势必会妨碍改革、开放、搞活，或者要加速改革、开放、搞活的步伐就必须摒弃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都是错误的。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把两条联系在一起看待，只讲一条，不讲另一条，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根本保证。

这是因为，第一，我们现在讲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的，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改革偏离了社会主义道路，就失去了任何意义。因此，小平同志反复强调了改革必须坚持的两条社会主义原则，即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和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第二，改革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要达到这一点，就不能忽视国家机器的作用，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第三，中国的国情决定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够领导和推进改革的进程。第四，改革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因此，改革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总之，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

(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目的是

为了把改革、开放、搞活继续引向深入。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一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须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是三中全会以后我党制定的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它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改革的深入发展，人民就不能身受三中全会路线之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得不到充分体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因之，党中央反复强调了改革的极端重要性，一再重申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同时，必须抓紧进行而不能放松我们的改革和建设，绝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冲淡和干扰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进行。

三、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克服思想战线上的软弱涣散状态

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是党中央的一贯思想，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最近，党中央又特别重申了这一原则立场，并且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全体党员都要站在斗争的最前列。从某种意义上讲，《摘编》正是为了指导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健康、持久、深入地开展而诞生的。这本重要的专题文献摘编，不仅深刻地阐明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由来、目的、性质和意义，而且还就以下三个问题进行了着重论述。

(一)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实质和严重危害。

什么叫资产阶级自由化？它是有其特定的含义的。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讲得很明确：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它的核心是否定党的领导。我们把这股反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社会思潮，叫做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是有充分根据的。西方那种维护私有制和雇佣剥削的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标榜自己是所谓“自由世界”。而当前我们社会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错误思潮，它的特征正是极力宣扬、鼓吹和追求资产阶级的自由，想把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意识形态，伦理道德等全盘“引进”或渗入到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来，而从原则上否认、反对和破坏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否认、反对和破坏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其实质，就是把我们的现行政策引导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实行资产阶级的所谓自由制度。可见，我们如实地把这股思潮称之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完全正确的。

资产阶级自由化有严重的危害性。《摘编》一书收集的邓小平同志和其他领导同志的文稿，都明确地指出了这股思潮严重危害的表现。它制造动乱，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阻碍改革开放的正常进行。同时，对我们党的肌体，特别是对那些缺乏社会实践的青年人的思想，会起到毒害的作用，会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会使青年迷失方向，从而动摇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信念。这些都会影响和干扰“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的贯彻执行。正是从这种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出发，赵紫阳同志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

化思潮，本来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势必要夭折。

(二)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必须认真克服思想战线上的软弱涣散状态。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社会历史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对“文化大革命”的反动，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外来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但是，它之所以能够泛滥成灾，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内思想战线上的软弱涣散状态。事实证明，三中全会以来，党内确有一部分同志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旗帜不鲜明，态度不坚决，甚至有极少数共产党员带头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想，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对此，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一再三令五申，及时提醒。例如，早在1979年春，邓小平同志就严肃地批评党内个别同志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做法，他指出：“每个共产党员，更不必说每个党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决不允许在这个根本立场上有丝毫动摇。”1980年12月，小平同志又指出：“我们的宣传工作还存在严重缺点，主要是没有积极主动、理直气壮而又有说服力地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对一些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严重错误思想没有进行有力的斗争。”1981年7月，他在《关于思想战线上的问题的谈话》中，特别提醒全党说：“当前更需要注意的问题，我认为是存在涣散软弱的状态，对错误倾向不敢批评，而一批评有人就说是打棍子。”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他再次强调：“加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克服软弱涣散状态，已经成为全党的一个迫切任务。”为此，他“建议中央政治局或

中央书记处就党的思想战线的工作进行专门的讨论，系统地解决有关方针、任务、措施、步骤等等问题。”

怎样才能克服思想战线上的软弱涣散状态呢？邓小平同志认为，必须积极开展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党的纪律。他说：“一个党如果允许它的党员完全按个人的意愿自由发表言论，自由行动，这个党当然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不可能有战斗力，党的任务就不可能顺利实现。所以，要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严格地维护党的纪律，极大地加强纪律性。”“各级党组织，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这一点在现在特别重要。谁要违反这一点，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要把这一点作为当前的重点”等等。不言而喻，这些重要的论述对于加强党的领导，维护党的统一，纯洁党的队伍，使全体党员都能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否定反对精神污染是错误的。

1981年党中央召开了思想战线问题的座谈会，批评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现象，虽然收到了一些效果，但没有完全解决问题。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状态仍然存在，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有的发展得更严重了。这样，1983年10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提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并建议会后要讨论一下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问题。当时理论界文艺界存在相当严重的混乱，特别是存在精神污染的现象。这虽不是理论界文艺

界的主流，人数极少，但它危害很大。正如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指出：“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的领导的不信任情绪。”可见，反对精神污染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者在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目的都是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排除从右的方面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干扰，保证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如果我们对精神污染现象不及时注意和采取坚定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任其自由泛滥，就会在人民中混淆是非界限，造成消极涣散，离心离德的情绪，就会影响更多的人走上邪路，后果就可能非常严重。所以，邓小平同志把反对精神污染作为当时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提了出来。

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以后，思想文化领域各部门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当然，在反对精神污染中，有的地方和单位一度出现过某些不恰当的做法，但一经发现，及时得到纠正。问题已经解决后，出现一种空气，好象反对精神污染错了，用各种借口对反精神污染加以根本否定。结果导致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思想文化界又重新泛滥起来。实践证明，寻找借口否定反对精神污染是错误的。

四、加强法制建设,逐步完善 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

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政治路线中的一个显著特征。十年浩劫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肆意践踏了人民的民主权利,使全国出现了万马齐喑的政治局面。正是在这个严重教训面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讨论了民主和法制问题,郑重地把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拨乱反正的重要内容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10年来,党中央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摘编》一书中所收集的许多重要文献,忠实记录了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历史进程,并且对有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科学论证。

(一)揭示了发展高度民主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

1979年,叶剑英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国庆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了“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将之确定为党在新时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1981年,党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1982年,党的十二大又进一步规定:“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